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管理學院院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會議通過
暨 100 年 11 月 22 日(100)德管院通字第 001 號公布
根摺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(同步修正第一條法源依據)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5 日(105)德教資通字第 006 號公布實施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管理學院院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德管院字第 1120005936 號公告

第一條 依據

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辦實施規定第四條，設置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(以下簡稱本系)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職掌

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擬與修訂本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。
- 二、審議本系教學品質保證作業及成果。
- 三、其他與本系教學品質保證相關須經本委員會審議之事項。

第三條 成員

- 一、本委員會由本系教師組成，本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教師代表由系主任遴選本系教師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委員之組成以五至七人為原則。

第四條 會議之召開

本委員會以本系系主任為召集人，系秘書為執行秘書，負責綜理本委員會之行政業務。

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，召開會議。

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為通過。

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諮詢。

第五條 要點修訂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